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月華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hwa33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83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意介聘至桃園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倘成功調入應知悉事項，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宜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50031815號函辦理。
- 二、該市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經本（105）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該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規範如下：
 - （一）英語專長教師：應在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二）專任輔導教師：應在介聘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並應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經該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4/29

1050001613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6-04-29
14:32:42
章



裝

訂



線